# 穀保家商特殊事件預防及處理辦法

86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:為加強防止偶發事件發生,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人員及物資之傷亡和損失,並防 範事態之擴大,進而消除於無形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貳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頒訂學校特殊事件預防之處理要則。
- 二、本校實際狀況需要。

#### 參、項目:

- 一、意外死亡。
- 二、嚴重違紀。
- 三、重大災害。

## 肆、預防及處理:

一、意外死亡:如車禍、游泳、(他)殺、登山、其他等。

#### 1、車禍:

#### (1)預防:

宣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,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排隊上車、不得爭先恐後,井然有序。

嚴禁學生不得穿越快車道及安全島。

訂定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派遣學生組成交通服務糾察隊,於上(放)學時,維持路隊行進安全。

#### (2) 處理:

發生車禍,迅赴現場會同保健中心、導師搶救受傷學生送醫急救。

及時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前往照顧。

如遇死亡,一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速來處理善後。一面維持現場通知檢警單位並會同總務處、導師共同處理善後。

### 2、自(他)殺:

#### (1)預防:

培養學生樂觀奮鬥之人生觀。

瞭解學生身世、學業成績、家庭變故,會同導師、輔導室予以特別輔導。 與家長或監護人密切連繫。

疏導學生間之磨擦糾紛,使能和睦相處。

# (2) 處理:

發現學生傷亡時,會同保健中心及時送醫急救。

及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速來處理。

封鎖現場,通知檢警單位,並會同導師及總務處共同處理善後。

如係他殺,應追究疑兇,送警處理。

## 3、登山:

未經本校學務處核准且無本校教師領隊,嚴禁學生私自辦理登山活動。

## 4、其他:

- (1)學生集團旅遊須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登記,會知生活輔導組,呈校 長核准,並 由有關老師率領。
- (2)各項慶典、比賽、活動等,事先訂安全防護計畫,嚴防校外不良少年來校滋事。 一、嚴重違紀:分竊盜、鬥毆、賭博、勒索等。

#### 1、竊盜:

## (1)預防:

加強學生品德教育,激發學生榮譽感。

切戒奢靡、浪費惡習、培養儉樸風氣。

注意經常涉足不正常場所之學生,會同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。

對學生持有之手錶、金錢、手機等貴重物品,告知其妥為自管,養成自我負責的 觀念

於週會、朝會、及校務週報不定時宣導,藉以提醒同學。

加強門禁及校區巡查,防止不良份子混入滋事。

運用幹部人員,注意防範。

#### (2) 處理:

發現竊案,封鎖現場,會同總務處、導師、訓輔人員,必要時通知警方偵辦。 對可疑學生密查、暗訪、設法偵破。

嚴懲竊嫌,並會同導師、家長、輔導室加強心理輔導。

#### 2、鬥毆:

#### (1)預防:

加強安全教育。

對性情暴躁學生,疏導其情緒。並會同導師、輔導室加強輔導。

於每年四、五、六月及學期結束時,特加注意防範。

洽請總務處加強門禁管制,及辦理會客登記及校外巡查,防止外界不良份子混入 校內滋事。

加強校內巡查,防止混入之不良份子在校內滋事,並勸導其離校。

嚴禁學生組織幫派及與校外不良份子交往。

## (2) 處理:

發現鬥毆,迅速現場制止,並會同導師處理。

將肇事學生隔離,逐一調查偵詢處理。

如有受傷,應先行會同保健中心急救或送醫治療。

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管區派出所前來處理善後。

會同輔導室加強心衛輔導。

嚴懲參與鬥毆有關學生。並作後續有關輔導。

# 3、賭博:

#### (1)預防:

利用週會、朝會、班會及全民國防教育 教室內嚴禁玩撲克牌及丟硬幣、擲骰子等有關賭博性器具 請訓育有對橋藝社加強輔導與管理。

加強校內巡查,尤其在中午休閒時間。

#### (2) 處理:

發現賭博、會同導師、輔導室對當事人加強輔導。 懲處有關賭博學生。

通知家長。

# 4、勒索:

#### (1)預防:

利用週會、朝會、班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加強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

切戒奢靡浪費惡習,培養儉樸風氣。

注意經常涉足不正常場所之學生,會同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。

#### (2) 處理:

會同導師並通知家長來校處理。

懲處涉嫌勒索學生,並會同輔導室加強輔導。

如牽涉他校,協調處理,必要時得報警處理。

三、重大災害:如風災、火災、震災等。

1、風災: (每年七、八、九月為颱風季節)

## (1)預防:

利用週會、朝會、全民國防教育配合防颱宣傳週加強防颱教育。

會同總務處立防颱中心,加強對教室門窗之檢修及器材之維護。

注意氣象、颱風警報、各項資料之蒐集。

颱風來襲來時,會同總務處將門窗緊閉、釘牢、會同教務處處理及時停課、放學 ,能使學生安全返家。

## (2) 處理:

發現學生傷亡時,是同健康中心、導師及學務處送醫急救及善後處理。

迅速通知家長來校處理善後。

如因颱風而引起火災時,其處理見火災處理。

#### 2、火災:

## (1) 預防:

請總務處充實消防設備,經常檢查軍械庫之滅火機。

嚴禁學生不得燃放鞭炮及自行焚燒紙屑。

嚴禁用電爐、電熱器或擅自用加電線(燈)

每學期由總務處檢修各線路一~二次,以防電線走火,並定期更換火器、滅火液

由總務處完成消防隊編組、訓練及演練。

會保健室完成編組救護隊。

加強校區巡防及設備安全檢查。

## (2) 處理:

(1)

消防隊迅速持用滅火機救火。

以「一一九」電話通知市內各消防隊。

維持現場秩序。

發現學生傷亡時之處理同意外死亡之處理

# 3、震災:

- (1)預防:訂定防震須知經常檢查校舍及建築物之堅固情形,並灘輸學生防震常識。
- (2) 處理:如遇地震,力求鎮定,由任課老師及教官督促學生速離教室至空曠地區, 並指導學生搶救受難同學,其傷亡處理同意外傷亡處理。

#### 伍、反映:

- 一、時限方式:依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單位:由生活輔導組填客特殊問題反映表,逐及呈核並呈報政府相關單位。

陸、本辦法自呈核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項,得另補充規定之。

附件: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

+ 11	7. 四寸 17 亿人	
事件	通報等	甲級
主類別	説明	
主		1. 校內、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(準)或瀕臨死亡。
		2. 集體性(3人以上)受傷、中毒送醫。
	一、意外事件	3. 山難事件。
ъ	心 ハ サ ロ	4. 法定傳染性疾病。
要		5. 實驗室毒化物致人員傷害。
		6. 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。
		1. 人為災害致校屬人員(準)死亡或瀕臨死亡
事		2. 學校設施、財產嚴重損失(100萬以上)
,	二、安全維護	3. 校內火警導致人員受傷。
	事件	4. 校內爆裂物事件。
		5. 校屬人員遭綁架勒察、強暴威脅等重大事件。
件		6.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安全維護事件。
		1. 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(準)死亡或瀕臨死亡。
	三、暴力與偏	2. 校屬人員暴力或行為偏差致學校設施、財產嚴重損失(100萬以
	•	上)。
類	差行為事	3. 校屬人員參與集體性(3人以上)犯罪或造成傷亡。
	件	4. 校屬人員嚴重犯罪事件或觸犯重大刑案者。
		5.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暴力或偏差行為。
別		1. 管教衝突導致校屬人員(準)死亡或瀕臨死亡。
711	四、管教衝突	2. 嚴重衝突與抗爭可亡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、社會關切及不安
	事件	之虞者。
	尹什	3. 有外力鼓動、仲入學習運動或抗爭之虞者。
說		4.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管教衝突事件。
	五、兒童及少	1. 校屬學生遭侵害致(準)死亡或瀕臨死亡。
	年保護事	2. 家庭或犯罪事件,足致學生心理重創者。
	件(18 歲	3.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明	以下)	

六、天然災害	1. 風、水、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(準)死亡或瀕臨死亡。
事件	2. 造成學校嚴重損失(100萬以上) 需緊急救助。
<b>事</b> 什	3.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天然災害事件。
	1. 校務行政問題,可亡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、社會關切及不安
1. 廿八亩山	者。
七、其他事件	2. 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(準)死亡或瀕臨死亡。
	3. 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其他事件。

	通報等級	
事件		乙級
主類別	說明	
主		1. 校內、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。
		2. 自殺、自傷無生命危險者。
	一、意外事件	3. 群聚性(10 人以上)非法定傳染性疾病。
要		4. 屬個案偶發輕微性中毒或實驗室毒化物外洩可妥善處理,未造成
女		人員傷害。
		1. 人為災害致校屬人員重傷
	二、安全維護	2. 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 (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,未達 100 萬
事	事件	元)。
		3. 校園網路資訊系統遭破壞、侵入。
	三、暴力與偏	1. 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重傷亦或致具體損失(新臺幣
<i>1</i> 4	一· 黎刀共禰 差行為事	10 萬元以上,未達 100 萬元)。
件	左 1	2. 校屬人員個人涉嫌參與或涉及違法案件,遭檢調約談。
	17	3. 性騷擾未造成傷害者。
	四、管教衝突	1. 管教衝突導致校屬人員重傷。
類	事件	2. 衝突與抗爭已獲初步平息,無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、社會關
	<b>事</b> T	切及不安之虞者。
	五、兒童及少	1. 校屬學生遭侵害致重傷者。
	年保護事	2. 家庭或犯罪事件。
別	件(18歳	
	以下)	
	六、天然災害	1. 風、水、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重傷者。
說	事件	2. 造成學校財產損失(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,未達 100 萬元)物需
	<del>1</del> 11	緊急救助。
		1. 校務行政問題已獲妥善處理不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、社
	七、其他事件	會關切及不安者。
明		2. 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重傷者。

	通報等級	
事件		丙 級
主類別	說明	
主		1. 人員輕傷、疾病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。
	一、意外事件	2. 具傷害威脅之事件且致人員輕微受傷。
ж		3. 意外事件及時處理未引發其他負面效應。
要		1. 校屬人員輕微傷害。
	二、安全維護	2. 人為災害、破壞致具體損失,但金額不大(損失未達新臺幣10
事	事件	萬元)。
·		3. 糾紛事件由學校協助處理者。
	三、暴力與偏	1. 造成人員輕微傷害或致財產損失,但金額不大(損失未達新
件	差行為事	臺幣10萬元)。
	件	2. 偏差行為致民事糾紛者。
	四、管教衝突	1. 衝突致輕微傷害。
類	事件	2. 衝突致民事糾紛者。
	五、兒童及少	◎ 個別與其他事件符合社政機關及法令要求通報者。
別	年保護事	
<b>71</b>	件(18歲	
	以下)	
說	六、天然災害	1. 風、水、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輕微傷害。
	事件	2. 造成學校財產輕微損失(新臺幣10萬元以下)。
	して、其他事件	1. 校務行政問題,已獲妥善圓滿處理。
明	一	2. 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輕微傷害。

	通報等級	
事件		次要事件類別
主類別	説明	
主		(車禍事件)
		校內車禍
		校外教學活動車禍
要		校外車禍
		(中毒事件)
士		食物中毒
事		實驗室毒化物中毒
		其他中毒事件
件		(傷害事件)
''		運動、遊戲傷害
	一、意外事件	墜樓(非自殺)事件
類		實驗、實習傷害
		工讀場所傷害
		工地整建傷人
別		溺水事件
		自傷、自殺事件
		(疾病事件)
說		法定傳染病
		一般性疾病
		山難事件
明		其他意外事件

	通報等級	
事件		次 要 事 件 類 別
主類別	説明	
主		(火警)
		校內火警
		校外火警
要		(人為破壞事件)
<b>X</b>		校內設施(備)遭破壞
		爆裂物危害
		(校園失竊事件)
事		校屬財產、器材遭竊
		其他財物遭竊
		(糾紛事件)
14		賃居糾紛
件		交易糾紛
	二、安全維護	網路糾紛
	事件	(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)
類		遭殺害
		遭強盜搶奪
		遭恐嚇勒索
		遭擄人勒贖
別		遭性侵害或猥褻(18歲以上)
		遭性騷擾(18歲以上)
		遭詐騙
說		其他遭暴力傷害
		(資訊安全)
		遭外人入侵、破壞學校資訊系說
		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
明		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

	通報等級	
事件		次 要 事 件 類 別
主類別	説明	
主		械鬥兇殺
		黑道介入校園事件
		一般鬥毆
要		疑涉殺人事件
4		疑涉強盜搶奪
		疑涉恐嚇勒索
		疑涉擄人勒贖
事		疑涉縱火、破壞
		疑涉偷竊事件
		疑涉賭博事件
24 <del>1</del>	三、暴力與偏	疑涉性侵害或猥褻
件		疑涉性騷擾事件
	一	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	件	疑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類	,,,	疑涉妨害秩序或公務
		疑涉妨害家庭
		飆車事件
-,		學生騷擾學校典禮
別		學生騷擾教學事件
		離家出走未就學(高中職(含)以上)
		學生集體作弊
說		入侵、破壞學校資訊系統
		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
		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(坐檯陪酒、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涉
		及色情侍應等,18歲以上)
明		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

	通報等級	
事件		次 要 事 件 類 別
主類別	說明	
主		師長與學生間衝突
		師長與家長間衝突
		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
要	四、管教衝突	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
	事件	學生抗爭事件
		體罰、凌虐事件
事		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
•		深夜在外遊盪
		出入不正當場所
7.1		離家出走三日內
件		遭遺棄
		遭身心虐待
		兒童或少年遭強迫婚嫁
類	<b>工 白立</b> 卫小	兒童或少年遭非法利用
	五、兒童及少年保護事	遭性侵害或猥褻(18歲以下)
		遭性騷擾(18歲以下)
別	件(18歳	拐、綁、買、押兒童及少年
	以下)	迫誘兒童或少年猥褻或性交
		拍攝、提供有害身心之影帶、圖書等
說		施用(毒品、管制藥品)有害身心健康物質
D/L		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(坐檯陪酒、伴遊、伴唱
		、伴舞或涉及色情侍應等)
		其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明		其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

	通報等級	
事件		次 要 事 件 類 別
主類別	說明	
主		風災
要	六、天然災害	<ul><li>(洪)水災</li><li>山崩或土石流</li></ul>
事	事件	雷擊
件		其他天然災害
類		教職員之間問題 總務問題
別	七、其他事件	人事問題
說	,,, <u>,</u> ,,,	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
明		其他問題事件